

公糧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三條，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四條。為落實實務管理、符合公糧管理需求及減輕管理人力，爰擬具「公糧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十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編造收購公糧稻穀清冊及轉付稻穀價款等業務，改以另訂定行政規範由指定農會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獨資商號其負責人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變更，且有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經分署書面同意變更者，得予轉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烘乾設備及糙、白米桶應具備公噸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公糧業者應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及倉容量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稻米收儲方式得採低溫筒倉散裝儲放。(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應繳交之糙米比率，另依契約約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公糧稻米登記簿登載方式修正為農糧資訊網路系統登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農會連帶保證人修正為理事長及總幹事二人，並增列可採財產擔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明定農會連帶保證人無異動及已提供足額財產擔保或銀行擔保之公糧業者，無需每年辦理對保，另連帶保證人異動時，應變更連帶保證契約並辦理對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修正公糧業者提供之財產擔保其親屬關係人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公糧業者應負賠償責任之執行方式，修正以契約約定之，以彈性調整需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二、違反契約之處置方式，配合目前契約罰則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三、避免公糧業者於契約有效期間如遭廢止糧商登記，將衍生處理龐大公糧移動，造成損失及經費支出，增列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公糧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將下列公糧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委由公糧業者辦理： <u>一、稻穀經收業務。</u> <u>二、稻米保管業務。</u> <u>三、稻米加工及撥付業務。</u> 本會得就本辦法所定契約簽訂與執行之監督及其他管理事項，委任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為之。	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將下列公糧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委由公糧業者辦理： <u>一、編造收購公糧稻穀清冊及轉付稻穀價款等業務。</u> 二、<u>前款以外之</u>稻穀經收業務。 三、稻米保管業務。 四、稻米加工及撥付業務。 本會得就本辦法所定契約簽訂與執行之監督及其他管理事項，委任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為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編造收購公糧稻穀清冊及轉付稻穀價款等業務，基於公糧管理實務及現況需求，將另修正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規定，改由指定農會辦理，爰予刪除；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第一款刪除，款次依序調整。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分署委由公糧業者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履約期限屆滿前，分署得視機關業務需要並衡酌該公糧業者履約情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辦理比價或議價等事宜。 公糧業者不得將受託辦理之公糧業務或因承辦公糧業務衍生之債權，轉讓第三人。但公糧業者為獨資商號，其負責人因<u>繼承或其他原因變更，且有</u>	第三條 分署委由公糧業者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履約期限屆滿前，分署得視機關業務需要並衡酌該公糧業者履約情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辦理比價或議價等事宜。 公糧業者不得將受託辦理之公糧業務或因承辦公糧業務衍生之債權，轉讓第三人。但公糧業者為獨資商號，其負責人因死亡而由繼承人繼承，經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七六九八〇號函釋「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三百零五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二年以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且屬

<u>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u>，經分署書面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署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民法所定之毋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三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採購法第六十五條所定之轉包。」，修正第三項，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變更，且有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經分署書面同意變更者，得予轉讓，以符實務需求。
第四條 公糧業者承辦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稻穀經收、稻米保管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完成糧商登記。 二、具有經營糧食業務經驗。 三、具擔保能力。 四、備有品管設備及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 五、具有執行農糧資訊網路系統之設備及能力。 六、應具備烘乾<u>或濕穀集運能力</u>。但僅承辦稻米保管業務者，不在此限。 七、應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u>但僅承辦稻穀經</u>	第四條 <u>公糧業者得承辦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編造收購公糧稻穀清冊及轉付稻穀價款等業務，以具備執行農糧資訊網路系統設備及能力之農會為限。</u> 公糧業者承辦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稻穀經收、稻米保管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完成糧商登記。 二、具有經營糧食業務經驗。 三、具擔保能力。 四、備有品管設備及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 五、具有執行農糧資訊網路系統之設備及能力。	一、第一項公糧業者承辦編造收購公糧稻穀清冊及轉付稻穀價款等業務應具備條件，將另修正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規定，改由指定農會辦理，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二、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修正條文之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公糧業者目前均有協力烘乾廠商以備協助乾燥濕稻穀，爰依據現況及評估需求，刪除

<u>收業務者，不在此限。</u> 公糧業者承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稻米加工及撥付業務，除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定條件外，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u>設置</u>糙米桶及白米桶各一座以上。但僅辦理糙米加工業務者，免設置白米桶。 三、完善之公糧稻米加工、包裝及集塵設備，其設備並符合下列規定。但分署得審視所轄地區公糧加工業務之需求，報經農糧署書面同意後，酌予調整設備之加工能量條件： (一)每小時應可礱碾生產符合國家標準(CNS)糙米三等標準之糙米三公噸以上，或每小時應可加工生產符合 CNS 白米三等標準之白米三公噸以上。 (二)加工符合 CNS 白米二等標準之白米者，應另備有每小時選別三公噸以上白米之色彩選別機設備。	六、應具備<u>五十公噸以上</u>之烘乾設備。未設置烘乾設備者，應具備濕穀集運設備。但僅承辦稻米保管業務者，不在此限。 七、應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 公糧業者承辦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稻米加工及撥付業務，除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定條件外，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三十公噸以上之糙米桶及白米桶各一座。但僅辦理糙米加工業務者，免設置白米桶。 三、完善之公糧稻米加工、包裝及集塵設備，其設備並符合下列規定。但分署得審視所轄地區公糧加工業務之需求，報經農糧署書面同意後，酌予調整設備之加工能量條件： (一)每小時應可礱碾生產符合國家標準(CNS)糙米三等標準之糙米三公噸以上，或每小時應可加工生產符合 CNS 白米三等標準之白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烘乾設備應具備五十公噸以上之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增列但書規定僅承辦稻穀經收業務者，得不受該款條件之限制。 五、糙米、白米桶容量不影響加工能力，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三十公噸以上之規定，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	---

	米三公噸以上。 (二)加工符合 CNS 白米二等標準之白米者，應另備有每小時選別三公噸以上白米之色彩選別機設備。	
第五條 公糧業者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倉容量須達二千公噸以上。但最近四期經收稻穀數量之平均值在五百公噸以下者<u>或倉儲區全區僅供進儲進口米者</u>，分署得審視地區倉容量需求，報經農糧署書面同意後，酌予調整倉容量條件。 二、所在地點應交通便利，且地勢高亢無淹水之虞。 三、堅固完好，結構應為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鐵構架或加強磚造，屋頂必須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架造。 四、地面堅實乾燥，並高出地盤線三十公分以上，且四周排水良好。 五、應裝設通風及符合消防法規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 <u>本辦法施行前業經分署查定列為收儲公糧物資之倉庫</u>，經分署於辦理續	第五條 公糧業者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倉容量須達二千公噸以上。但最近四期經收稻穀數量之平均值在五百公噸以下者，分署得審視地區倉容量需求，報經農糧署書面同意後，酌予調整倉容量條件。 二、所在地點應交通便利，且地勢高亢無淹水之虞。 三、堅固完好，結構應為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鐵構架或加強磚造，屋頂必須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架造。<u>但本辦法施行前業經分署查定列為收儲公糧物資之倉庫，經分署再次審視及評估倉庫庫房現況安全無虞，並報經農糧署同意者，不在此限。</u> 四、地面堅實乾燥，並高出地盤線三十公分以上，且四周排水良好。 五、應裝設通風及符合消防法規所設置之消防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倉儲區全區僅供進儲進口米者」為得調整倉容量之情形，以符實際需求。 二、部分倉庫存放公糧多年安全無虞，惟部分條件不符本條所列規定，非僅限於倉庫結構，爰將第三款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並修正為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前業經分署查定列為收儲公糧物資之倉庫，經分署於辦理續約作業前，審視及評估倉庫庫房現況安全無虞，並報經農糧署同意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以符倉庫管理實務狀況。

<u>約作業前，審視及評估倉庫庫房現況安全無虞，並報經農糧署同意者，不受前項之限制。</u>	安全設備。	
第十條 公糧業者辦公糧稻米之收儲，以袋裝<u>或低溫筒倉散裝</u>方式為原則，使用之包袋及低溫筒倉應符合農糧署所定規格。 前項公糧之儲放，應按年期、等級、類型及型態分別堆儲保管，並<u>明確以標示版標示</u>；袋裝方式應堆疊整齊，穀堆之間應留置適當空間。	第十條 公糧業者辦公糧稻米之收儲，以袋裝方式為原則，<u>所使用之包袋</u>應符合農糧署所定規格。 前項公糧之儲放，應按年期、等級、類型及型態分別堆儲保管，並堆疊整齊；穀堆之間應留置適當空間，<u>並插立標示板明確標示</u>。	一、配合推動公糧倉儲環境改善之需，第一項增列稻米收儲方式增加得採低溫筒倉散裝儲放。 二、第二項有關標示及堆疊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公糧業者加工碾製公糧稻穀，其應繳交之糙米最低數量比率，<u>另依契約約定辦理</u>。	第十四條 公糧業者加工碾製公糧稻穀，其應繳交之糙米最低數量比率，由分署按期別定期分區辦公開試碾後決定之。	配合試碾作業停辦，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八條 公糧業者承辦公糧業務，應於<u>農糧資訊網路系統</u>核實登載辦理經收、加工、撥付、保管各項業務之公糧稻米數量。 公糧帳表憑證及相關紀錄等資料，應<u>至少保存五年</u>，分署並得不定期查核，任何人均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八條 公糧業者承辦公糧業務，應設置經管公糧稻米登記簿，並按日核實登載辦理經收、加工、撥付、保管各項業務之公糧稻米數量。 <u>公糧稻米登記簿</u>、公糧帳表憑證及相關紀錄等資料，應受分署不定期查核，任何人均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一、第一項公糧稻米登記簿登載方式修正為農糧資訊網路系統登錄，以符實際管理需求。 二、配合前項修正，刪除第二項有關公糧稻米登記簿查核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糧業者承辦公糧稻米業務，除依契約約定得免提供擔保之情形外，應由二家以上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良好之營利事業或二人以上之自然人為連帶保證人，並	第二十一條 公糧業者承辦公糧稻米業務，除依契約約定得免提供擔保之情形外，應由二家以上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良好之營利事業或二人以上之自然人為連帶保證人，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農會承辦公糧稻米業務時，應由現任全體理事及總幹事為連帶保證人，並免提供

應依契約約定另行提供財產擔保或由銀行提供擔保。 農會承辦公糧稻米業務時，應由現任<u>理事長及總幹事為連帶保證人。但依前項規定提供財產擔保或由銀行提供擔保者，得免徵提連帶保證人。</u>	應依契約約定另行提供財產擔保或由銀行提供擔保。 農會承辦公糧稻米業務時，應由現任<u>全體理事及總幹事為連帶保證人，並免提供財產擔保。</u>	財產擔保。惟業務執行時，農會迭有反映，要求全體理事為連帶保證人似不合理，考量由理事長及總幹事擔任連帶保證人應已可保障公糧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全體理事」修正為「理事長」。另在不影響農會營運情況下，增列可選擇以提供財產擔保方式辦理保證。
第二十二條 公糧業者應配合分署於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完成連帶保證人及財產擔保之對保作業。契約連帶保證部分，<u>除農會及已提供足額財產擔保或銀行擔保者外，每年四月底前應配合辦理一次對保。</u> <u>連帶保證人有異動，經分署同意後，應變更連帶保證契約並辦理對保。</u>	第二十二條 公糧業者應配合分署於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完成連帶保證人及財產擔保之對保作業。契約連帶保證部分，每年四月底前應配合辦理一次對保。 農會承辦公糧業務，其理事或總幹事有異動時，應變更連帶保證人並辦理對保。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對於當年度農會連帶保證人並無異動及已提供足額財產擔保或銀行擔保之公糧業者，無需辦理對保，減輕管理人力。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連帶保證人異動經分署同意後，應變更連帶保證契約，以確保公糧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糧業者提供之財產擔保，應辦理抵押權或質權設定登記，其財產擔保價值之認定基準，依契約約定辦理。 公糧業者提供之擔保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署得不予接受，並要求	第二十四條 公糧業者提供之財產擔保，應辦理抵押權或質權設定登記，其財產擔保價值之認定基準，依契約約定辦理。 公糧業者提供之擔保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署得不予接受，並要求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有關公糧業者應提供財產擔保人員範圍之規定。

更換： 一、共有之建物或土地。 二、劃定為山坡地，或編定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三、交易價值低於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 公糧業者應提供之財產擔保中，負責人及其配偶、<u>該二者之直系親屬</u>、二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應提供財產擔保達契約約定應提供之財產擔保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更換： 一、共有之建物或土地。 二、劃定為山坡地，或編定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三、交易價值低於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 公糧業者應提供之財產擔保中，負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二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應提供財產擔保達契約約定應提供之財產擔保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十五條 公糧業者違反契約約定者，應<u>依契約約定方式</u>負賠償責任。 公糧業者<u>逾期</u>為前項之賠償時，應依契約約定另行計收懲罰性違約實物或折算違約金，其額度以應賠償數量或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二十五條 公糧業者違反契約約定者，應負賠償責任之稻米實物，應依契約約定按同等級、類型、型態之合格新期稻米，或依行為時政府計畫收購公糧稻穀價格，折算賠償價款。 公糧業者未於分署所定期限內為前項之賠償時，應依契約約定另行計收懲罰性違約實物或折算違約金，其額度以應賠償數量或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一、公糧業者應負賠償責任之執行方式，以契約條文規範，有利彈性調整需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公糧業者承辦公糧稻米業務，違反契約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分署得依契約約定，視其情節並審酌其違約紀錄，予以<u>限期改善</u>、請求損害賠償、扣發應付費	第二十七條 公糧業者承辦公糧稻米業務，違反契約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分署得依契約約定，視其情節並審酌其違約紀錄，予以違規記點、請求損害賠償、扣發應付費	配合契約罰則規定修正，酌修本條文字。

用、減少經收區域、暫停部分委託業務；其情節重大者，終止契約。	用、減少經收區域、暫停部分委託業務；其情節重大者，終止契約。	
第二十九條 公糧業者因承辦之公糧業務量減少或停辦相關公糧業務時，分署得暫停其經收公糧稻穀。 <u>公糧業者於契約有效期間如遭廢止糧商登記，分署應暫停其稻穀經收及稻米加工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由其持續辦理稻米保管業務至原有庫存稻米撥付完畢，再行終止契約。</u>	第二十九條 公糧業者因承辦之公糧業務量減少或停辦相關公糧業務時，分署得暫停其經收公糧稻穀。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維持公糧業務之穩定，避免公糧業者於契約有效期間如遭廢止糧商登記，將衍生處理龐大公糧移動，造成損失及經費支出，增列第二項之因應措施規定。